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安之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被限制消费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田津举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案件一：

执行法院：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11 执2553号
立案时间：2019/4/16
案号：（2019）京 0111 执25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2019年04月16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曹阳申请执行田津举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案件二：

执行法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15执5187号
立案时间：2019/4/17
案号：（2019）京 0115 执518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2019年04月17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冯金皋申请执行田津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案件三：

执行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08 执11037号
立案时间：2019/5/16
案号：（2019）京 0108 执1103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2019年05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张晔申请执行田津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案件四：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2 执819号
立案时间：2019/7/2
案号：（2019）京 02 执81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2019年7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田津举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

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案件五：

执行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02 执 16339 号

立案时间：2019/8/8

案号：（2019）京 0102 执1633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2019年08月08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申请执行田津举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田津举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田津举采取限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2 执819号

立案时间：2019/7/2

案号：（2019）京 02 执81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2019年7月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申请人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田津举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田津举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田津举将尽快履行义务，将自己移除限制消费名单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田津举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尽快撤销限制消费令。

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如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及田津举被执行限制消费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